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有關合作協議之 自願公佈

本公告(「公告」)乃由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最近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華電科工集團有限公司(「CHEC」)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及CHEC將分別利用其行業優勢，在菲律賓SC49項目一期開發和運營一座48兆瓦的燃氣發電廠(「電廠項目」)。

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與CHEC(或分別透過其聯屬公司)將相互合作。其中，本公司應取得菲律賓當局和當地政府要求的牌照、批文和許可，為電廠項目收購用地及安排其附屬公司中國國際礦業石油有限公司(「CIMP」)按國際井口氣價向電廠項目供應天然氣。CHEC將按照雙方議定的條件收購和購買電廠項目51%的實益權益，為電廠項目提供相關專業技術建議和支持，承擔電廠項目的設計、採購、施工、運營和維護等工作。本公司與CHEC應自合作協議簽訂之日起十八個月內簽訂股份購買協議及股東協議。

據董事所知及相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本公告日期，CHE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CIMP在菲律賓SC49油氣項目從事油氣勘探和生產，並已進入生產階段。根據NSAI評估報告，S49油氣項目天然氣儲量為最佳估值(2C)後備資源和目標區最佳估值推測資源合共約148億立方米，將供應給電廠項目。CHEC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全球領先的電力項目開發商，在獨立發電項目的融資、投資、可行性研究、設計、工程、採辦、建設和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本公司與CHEC於電廠項目的合作將發揮雙方的行業優勢，無疑於本公司在SC49油氣項目的天然氣開發更為有利。

董事會認為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可能會也可能不會作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來俊良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2022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趙智勇先生、來俊良先生及林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楊長春先生及謝群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曉玉先生、關敬之先生及鄭澤豪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至少一連七日刊登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ppig.com.hk 內。